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德院党字〔2016〕53号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天衢英才”工程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天衢英才”工程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德州学院

2016年12月16日

德州学院“天衢英才”工程实施办法(暂行)

一、总则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服务区域、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地方性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参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柔性引进人才相关规定，根据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岗位设置和引进方式

(一) 根据《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和《关于高校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校设置“天衢英才”特聘教授岗位。

(二) “天衢英才”特聘教授岗位一般在学校“十三五”重点建设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和专业学位点培育学科（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平台设置，平台主要依托单位为岗位所在单位。

(三) 岗位所在单位要积极物色合适人选，及时与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沟通，一起完成岗位的实际聘用工作。

(四) “天衢英才”特聘教授的引进可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方式，以全职引进为主。

三、岗位职责

(一) 主要负责制定具有前瞻性、创造性、可行性的学科发展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取得在国（境）内外本学科领域研究前沿的标志性成果；根据学科特点组建学术团队或创新团队，培养或引进3名以上学术骨干，并使其在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等。

(二)具体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岗位层次确定,在《“天衢英才”聘用合同》和《“天衢英才”工作计划书》中明确。

四、岗位层次及应聘条件

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参考其他高校对人才的分类标准,按照人才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将“天衢英才”特聘教授岗位分为四个层次。

(一)第一层次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同类国(境)外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统称“院士”;国(境)内外其他具有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第二层次人才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长江学者成就奖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含各分项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863”、“973”计划首席科学家等。

(三)第三层次人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特聘教授以及其他国家、省、市、自治区相当层次的人才。

(四)第四层次人才

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2. 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对本学科建设有创新性构想，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3. 高级技能型人才。属于学校紧缺急需和特色专业领域，经过专门培养和系统训练，具备比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掌握较高水平的应用技术或专业技能，具有独立解决关键性问题的能力。

五、聘用待遇

(一) 全职引进的“天衢英才”，在享受国家、山东省、德州市提供的待遇的同时，享受下列待遇。

1. 第一层次

(1) 岗位工资(税前): 每年人民币 300 万元。

(2) 科研启动经费 500 万元。

(3) 安家费 100 万元。

2. 第二层次

(1) 岗位工资(税前): 每年人民币 200 万元。

(2) 科研启动经费: 理工科 300 万元; 人文学科 150 万元。

(3) 安家费 80 万元。

3. 第三层次

(1) 岗位工资(税前): 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

(2) 科研启动经费: 理工科 200 万元; 人文学科 100 万元。

(3) 安家费 60 万元。

4. 第四层次

(1) 岗位工资（税前）：每年人民币 40 万元。

(2) 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 50 万元；人文学科 30 万元。

(3) 安家费 30 万元。

(二) 柔性引进的“天衢英才”，享受下列待遇。

1. 岗位工资（税前）：

(1) 每年在校工作时间满 6 个月的，第一层次人才的岗位工资为每年人民币 50-60 万元，第二层次人才为每年人民币 30-40 万元，第三层次人才为每年人民币 25-30 万元，第四层次人才为每年人民币 20-25 万元。

(2) 每年在校工作时间大于 3 个月不满 6 个月的，第一层次人才的岗位工资为每年人民币 40-50 万元，第二层次人才为每年人民币 20-30 万元，第三层次人才为每年人民币 15-20 万元，第四层次人才为每年人民币 10-15 万元。

(3) 每年在校工作时间大于半个月不满 3 个月的，第一层次人才的岗位工资为每年人民币 30-40 万元，第二层次人才为每年人民币 15-20 万元，第三层次人才为每年人民币 10-15 万元，第四层次人才为每年人民币 5-10 万元。

2. 具体在校工作时间、岗位工资和科研启动经费协商确定。

(三) 对全职引进的以“天衢英才”特聘教授为带头人的人才团队，引进的团队其他成员按照各层次相应的标准或参照当年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兑现待遇，并根据科研平台、仪器设备等需要提供相应的团队建设经费。

六、聘用程序

(一) 面向国(境)内外公开招聘,凡符合“天衢英才”特聘教授岗位应聘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二) 岗位所在单位与应聘人员沟通协商,就工作责任与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提出意见,草拟聘用合同和工作计划书,经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术委员会同意后,报组织部(人事处)。

(三) 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天衢英才”人选、聘用时间、聘用方式、待遇等,并向应聘人员反馈。

(四) 签订《“天衢英才”聘用合同》和《“天衢英才”工作计划书》。

(五) 组织聘任仪式。

七、管理与考核

(一) 岗位所在单位和组织部(人事处)全面负责对“天衢英才”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二) “天衢英才”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考核依据为《“天衢英才”聘用合同》和《“天衢英才”工作计划书》。受聘的“天衢英才”应自觉接受考核,每年以书面形式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用合同的执行。

(三) “天衢英才”首次聘期一般为3年,聘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

(四) “天衢英才”的岗位工资和安家费等待遇根据合同约定发放。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按照《德州学院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执行。

(五) 学校组织国内同行专家对“天衢英才”履行岗位职责

情况和学科发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任职期间做出重大贡献的“天衢英才”，学校另行奖励。

八、附 则

- (一) 本办法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